

第一卷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崇阳县第一中学提升工程（第二期）食堂整体改造项目工程 (项目名称) 崇阳县第一中学提升工程（第二期）食堂整体改造项目工程（标段名称）**施工招标公告**

招标编号：CYZX-202506FJ-522001001

1.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崇阳县第一中学提升工程（第二期）食堂整体改造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已由 崇阳县发展和改革局（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）以 关于崇阳县第一中学提升工程（第二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、崇发改字[2025]175 号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 湖北省崇阳县第一中学，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资金(资金来源)，项目出资比例为 其他：5681583.63 元（占比：100%），招标人为 湖北省崇阳县第一中学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云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建设地点：崇阳县第一中学校内。

建设规模：土建及装饰工程、水电安装工程、消防工程、弱电工程等。

其他：/。

2.2 招标范围

招标范围：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标段划分：共划分 1 个标段。

计划工期：45 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。

合同估算价：5681583.63 元。

2.3 其他：/。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，其中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 证）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

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

3.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。

☒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☐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☐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☐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.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(接受或不接受)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/_____。

3.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/____(具体数量)个标段投标，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：

☐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。

☐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个标段。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，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：

☐ 按照标段顺序，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，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☐ 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从大到小的顺序，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，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☐ _____/_____。

3.5 其他要求：_____/_____。

4.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（若为联合体投标，指联合体所有成员），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下同）（网址：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）进行注册登记，并办理手机CA（标信通）或CA数字证书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常见问题—注册指南）。

4.2 完成注册登记后，请于2025年06月13日 23时59分至2025年06月18日 23时59分止（北京时间、下同）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（标信通）或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）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常见问题—如何投标）。未按规定从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下载招标文件的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

拒收其投标文件。

5.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。

5.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选择所投标段将**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**上传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将拒收。

6.投标相关事宜

行业主管部门：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地址：崇阳县住建大厦 9 楼，电话：0715-3391001。

7.评标办法

7.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。

7.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：☐是 ☒否

8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（网址：www.hbggzyfwpt.cn）、
(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)上发布。

9.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湖北省崇阳县第一中学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湖北云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崇阳县天城镇电力大道新一中

地 址： 石牌岭路与工大路交汇处龙湖天玺第 10 幢 9 层（8）商号房 1

邮 编： _____

邮 编： _____

联 系 人： 袁先生

联 系 人： 陈工

电 话： 13972833468

电 话： 18972833290

传 真： _____

传 真： _____

电子邮件： _____

电子邮件： _____

网 址： _____

网 址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 号： _____

账 号： _____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备注：1.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（下同）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
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
项目经理：（1）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；（2）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
的；（3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（含），经建设单位同意的。

2. “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”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，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
招标文件。投标人的下载活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将予以记录，并可在“下载情况查询”中查看，
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。